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_\_\_\_\_ 要保人(單位)：\_\_\_\_\_ 日期：\_\_\_\_\_

**填寫注意事項：**

於招攬保單時，應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並了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財務狀況，進而考量保單適合度、保險費、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保險金額與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並不得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且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及填寫無誤。

**一、招攬經過說明：**

- 契約來源：配偶/直系血親/本人 其他親屬 保戶介紹 陌生拜訪 朋友 主動投保
- 投保目的與需求：旅遊活動 商務差旅 探親 其他\_\_\_\_\_ (請說明內容或檢附行程)
- 本保件繳交保險費來源(可複選)：薪資投資收入退休金貸款保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其他收入(如：利息、房租、營業收入等)
- 本保障之規劃：是 否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二、要保人(單位)資料-- 法人請填左下欄位，自然人請填右下欄位**

代表人姓名：_____	要保人為 <b>自然人者</b>
主要業務或營業項目 _____	年收入(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含薪資、公司紅利及其他收入，如：利息、房租、投資等)
前一年度營業額 _____ (要保單位為非營利團體 如政府機構、學校、協會、基金會等免填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要保人為學生或已婚無固定工作收入時，請填寫家庭所得)

**三、被保險人資料--年收入(含薪資、公司紅利及其他收入，如：利息、房租、投資等)\*請依所屬性質勾選及年收入對應代碼勾選\* 級距代碼：A：100萬以下 B：101萬-200萬 C：201萬-300萬 D：301萬-500萬 E：500萬以上**

- 【註】★要保人為自然人—** (1)集體彙繳件，且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為500萬元(含)以下者，請填寫第一位被保險人之年收入。  
 (2)非集體彙繳件(1-4人)，或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超過500萬元者，請填寫每一位被保險人之年收入。  
**★要保人為法人—**請填寫第一位被保險人之年收入。  
**★被保險人若為學生或已婚無固定工作收入者，**請填寫家庭所得。

1.倘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或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為500萬元(含)以下之集體彙繳件，且已於前述二、要保人(單位)資料中填寫相關個人資料者，本欄免填。

被保險人姓名	A	B	C	D	E	被保險人姓名	A	B	C	D	E

2.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可複選)：要保人 被保險人 要/被保險人之父母 要/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子女

3.身故受益人是否為配偶、直系血親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請說明原因)：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時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保險者，請填寫保險公司名稱：\_\_\_\_\_ 保額：\_\_\_\_\_**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確認：**

-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否。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是，請說明：\_\_\_\_\_ 否。
- 要保人投保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僅關注終止契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是否

**六、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招攬人員聲明**

- 招攬時，已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符合投保之條件。
- 本人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集體投保代表之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及聯絡方式(若以公司行號為要保單位，則須核對時有效之法人合格登記證、其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且經確認其身分與要保書及招攬報告書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同時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受益人身分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無誤，並已詳實填載於要保書。
- 本人已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1)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費用以購買保險商品。(2)充分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及保險費支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等之相當性，並已確認其保單適合度。
- 除被保險人5人(含)以上之集體彙繳件旅行平安保險，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1,500萬元之國外旅遊，以及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500萬元之國內旅遊，得免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之情形外，本人已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
- 本人已確認本要保書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及填寫無誤。
- 本人於招攬時已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公司授權範圍，同時確認要保書及招攬報告書上填載之業務員姓名、登錄字號與出示之登錄證內容一致。
- 本人了解保戶之聯絡地址不可授權為他人地址，並同時確認保戶之聯絡地址真實正確且非為本人住家、戶籍地址或本公司(含分公司、通訊處)地址。倘本要保書所填寫之聯絡地址/電話及E-mail與本人住家、戶籍地址或住所電話及E-mail相同，係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是與本人同住之配偶、子女、父母或親友時，可配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佐證資料」。
- 本人了解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
- 本人了解不得勸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以解除或終止契約、貸款、保險單借款之方式繳交保險費。
- 倘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且本次有投保具喪葬費用給付之保險金商品，本人已告知保戶，倘於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已達保險法規定限額(不含本次投保保險金額)，雖傷害險(含旅行險)不得承保，保戶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客戶之保障需求。
- 本人已確認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時，已透過本人親送、至客服櫃檯親領、傳真、郵寄、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等至少其一管道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本，且要保人於填寫本要保書前已有1日之內之合理期間審閱所投保保險之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全部內容。本人並未以誤導、勸誘之方式使要保人放棄或妨礙其行使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代號	聯絡手機/電話	通訊處名稱/代碼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代碼
			/



TA01